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145号

被告知人：无证养生护肤造型店（经营者：刘兵，身份证号码：430722\*\*\*\*\*\*\*\*\*\*\*2）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未按月足额支付李彩霞、谢玉茹等18名员工的劳动报酬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经我局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145号）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仍不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 询问笔录，员工欠薪明细 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(修订版）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现依照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,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对你单位经我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00元。

罚款合计： 20000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 邮编：510240

联系人： 黄先生 电话：020-84250956

2025年 3月17日